

修訂有關逃犯及法律協助條例填補法律缺陷

保安局在2019年2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現有《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這源於一宗發生在台灣的殺人案，涉嫌港人殺害另一名港人後返回香港。由於香港與台灣沒有簽訂協議，而現時亦沒有適用的法律，所以縱使台方已提出法律協助及移送疑犯的要求，香港未能處理。此案凸顯了嚴重的法律缺陷，我們必須填補，不能讓嚴重罪犯逃避法律制裁。

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的立法建議，是以同一標準、互相尊重的原則，讓香港與未有簽訂長期協議的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在雙方同意下，可以用單一個案的方式，處理協助及移交逃犯的請求。單一個案移交只是過渡性以填補制度法律漏洞的特別安排，不適用於有長期協議的地方，長期協議仍然是主要和主體的移交逃犯安排。現時條例訂明不適用於香港以外中國其他部分，要讓香港可與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以個案形式處理協助及移交請求，我們必須取消這限制。

行政機關及法庭會分別嚴格把關

政府建議仿效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的法律和做法，由行政長官簽發證明書以啟動個案移交程序，把疑犯交由法庭作聆訊及判決。英國是由內政大臣簽發，而加拿大是由外交部長簽發。

建議的個案移交安排，會全面保留及應用已運作超過21年的《逃犯條例》內所有人權保障，有關保障參考了聯合國的範本及國際慣例，包括：

- 該行為如發生在香港，必須也屬於干犯了

香港的刑事罪行；

- 罪行必須屬於《逃犯條例》中訂明的46項嚴重罪類；
- 會對該人執行死刑的不移交；
- 政治性質的罪行不移交(不論在請求中如何描述)；
- 縱使請求宣稱是因某罪行而提出，但實際上是由於政治意見、種族、宗教、國籍的不移交；
- 該人可能因其政治意見、種族、宗教或國籍，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扣留或其人身受到限制的不移交。

行政機關及法庭會分別嚴格把關。首先，行政機關如認為請求方不合法例內的保障或規定，會即時拒絕請求。第二，如行政機關認為應啟動程序，會把案件交由法庭聆訊，法庭如認為個案違反條例中任何一項人權保障，或證據不足以作拘押令，法庭會立即釋放疑犯，行政機關不可移交。有關人士在聆訊期間，有權提出任何理由抗辯，包括政治迫害、請求方以其他罪行作包裝等，並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又可上訴至終審法院。法院過去21年在處理有關案件有豐富經驗，我們信任法官的專業能力和公平公正。

確保香港不會成為逃犯窩藏之所

在實際操作方面，當香港收到單一個案的請求，如認為符合條文要求和人權保障及應該處理，會要求對方簽訂該個案的移交

交安排，作出多項保證及規定，包括：只可就安排內提出的控罪作出檢控，不可增加控罪，及提供充分證據讓法庭考慮是否足以發出拘押令；不可轉送該人到其他地方；不會判處或執行死刑；香港更可提出在《逃犯條例》外的額外要求，例如該人可依法獲得律師代表；依法獲得律師及家屬探望等。之後才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啟動法律程序，交法院聆訊。

這次修訂建議不單是要處理台灣殺人案，同時要堵塞法律漏洞，不讓嚴重罪犯因沒有長期協議而逍遙法外。修訂使香港與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用同一標準，以互相尊重的原則，只針對個案，務實處理，確保作奸犯科的人，接受法律制裁，更確保香港不會成為逃犯(殺人犯、強姦犯等)窩藏之所，讓他們每天生活在你我之間，威脅我們的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

近日香港有一些人，為了達到政治目的，挑撥情緒，務求令這次移送疑犯到台灣受審，不會成事。我對這些只求個人政治目的而漠視法治和公義的行為，感到悲哀和失望。

台灣殺人案必須盡快處理，同時這法律漏洞亦必須盡快填補，以彰顯公義。保安局現正收集意見，期望盡快完成修訂草案，交立法會審議。

禁「民族黨」獲中央支持 根治「港獨」要再接再厲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表示，收到中央政府函件，指中央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要求特首就事件提交報告，再次傳遞了國家安全底線不容觸碰的訊息。對於中央政府的支持，筆者十分歡迎，「港獨」言行破壞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並非只是特區內部事務，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都絕對不能容許的。未來特區政府應該更為果斷，依法遏止「港獨」言行，繼續有力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

中央展示對「港獨」零容忍

保安局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是掌握了「民族黨」煽動「港獨」的大量證據，完全是合情合理、仁至義盡、順理成章的。保安局亦給予「民族黨」充足的时间和機會申訴，更將申訴期三度延期。禁止「民族黨」運作的決定具有完備的法律基礎。

而中央政府發出公函以示支持，既是對特區政府工作的肯定，又再次傳遞國家安全底線不容觸碰的強烈信息，中央政府有權有責遏止「港獨」，對危害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行為絕不妥協，並期望特區政府能夠繼續努力，繼續打擊任何形式的「港獨」言行。

特區政府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維護了國家安

全和「一國兩制」的底線，但當下卻有一些勢力借題發揮，誤導市民，企圖破壞香港與中央的互信。甚至連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Kurt Tong)也出來聲稱香港去年發生的政治事件，令「兩制」「未能發揮最大好處」，顯示高度自治「被削弱」等等，這些批評不僅毫無理據，而且自相矛盾，唐偉康竟然還「威脅」稱「下一份報告對香港的批評會更嚴厲」，暴露出其別有用心目的。

香港的高度自治不容詆毀

筆者認為，唐偉康首先明顯干涉香港本土事務，特區政府提出修訂移交《逃犯條例》，與美國沒有絲毫關係，一個外國領事竟然公開評論別國的法律修訂工作，甚至向其政府施壓阻止，已經十分出格。任何外國無權干涉香港事務，唐偉康這種赤裸裸的政治干涉行為，是絕不可能被容忍的，香港的高度自治不容詆毀，香港社會絕不可能讓退一步。

其次，唐偉康將修訂移交《逃犯條例》與打擊商業罪案聯繫起來，甚至指影響美、港雙邊協議等等，明顯是橫蠻無理，誤導民眾。香港目前已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疑犯協議，但和自己國家卻沒有簽，這屬於制度缺陷，理應修例堵塞漏洞，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應該成為重罪犯的「避難所」，更何況是香港。

再次，類似唐偉康的外國勢力常常借用DQ事件聲言香港政治空間「收窄」，但特區政府按照法律程序處理，並非單方面取消某些議員的議席。每個候選人乃至每個社團都有應遵循的標準，最首要的便是支持基本法。香港有着民主、自由、求同存異的政治空間，但這並不代表違法的行為能夠得到容許。事實上，從每年逐漸增多的政治參選人數和投票人數就能看出，香港的政治空間也正變得越來越寬廣，唐偉康的言論是嚴重違背事實的。

23條立法應盡早提上日程

「一國」和「兩制」同等重要，香港享受了高度自治，也應該履行責任，積極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作為法治社會，不能成為國家安全的法外之地、憲制責任的真空地帶。如果香港不盡快就國安立法的話，對香港和國家的穩定都是不利的。

在筆者看來，中央政府發出公函以示支持，是對特區政府的一種激勵，特區政府應當再接再厲，國家安全是香港安全的切實保障，特區政府應盡快將基本法第23條立法提上日程，從根本上根治「港獨」。也只有履行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才能更好地尊重和保護國家的領土完整，維護「一國兩制」和香港的高度自治。

發展「水上的士」配合海濱建設

王偉傑 香港群策匯思秘書長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社會事務副主任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到撥款50億元優化海濱，提升設施及打通路段，在荃灣、啟德、茶果嶺、灣仔北、銅鑼灣、炮台山、北角及鯉魚涌等地發展9個海濱項目，未來十年將維港兩岸海濱的總長度增至33公里，讓香港的海濱媲美澳洲墨爾本及夏威夷檀香山的濱海港區。

發展海濱為市民提供舒適的休憩空間，增添旅遊業新景點。特區政府若推動「水上的士」項目，定能為市民及遊客穿梭各海濱區域提供另類交通選擇。

特區政府在《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已倡議設立「水上的士」服務，以加強維港及海濱長廊的旅遊特色，但航線只涵蓋啟德、紅磡、尖東、中環及西九龍等較傳統地方，未能貫穿所有擬發展的9個海濱項目。去年底，港鐵曾發生「四線齊癱」的事故；今年初，中環繞道通車首個工作日出現「三錢齊塞」奇景，對香港的交通網絡敲響警鐘。

特區政府推動「水上的士」，推廣旅遊業，何不乘勢提升境內海上交通服務？香港的海上交通一直落後於陸

路交通，其實，香港擁有263個大小島嶼、海域面積達1,648平方公里，以及約360公里的海岸線，為全面推動「水上的士」提供相當有利的條件，特區政府銳意優化海濱，更為「水上的士」的營運帶來經濟誘因。

制訂「水上的士」發展方案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會否與越洋輪船在維港及香港海域的航路過於重疊、營運商能否獲得可持續的收益等。然而，特區政府仔細衡量各種利害得失，相信會找到惠及民生、旅遊的方案。

唐偉康有什麼資格對修訂《逃犯條例》說三道四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保安局擬修訂《逃犯條例》，容許與其他沒有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地區，透過一次性個案形式移交逃犯。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接受訪問時，竟指香港與美國有引渡協議，若修訂有關條例，美方或會多一重疑慮。他更語帶恐嚇地指有些草擬內容及方式，可能會影響到美國和香港雙邊協議的實施。唐偉康的說法十分出格，公然介入他國內政，違反了外交禮儀和界線，但從他的激烈反應可以看出，這次香港反對派、「台獨」分子以至美國大力反對逃犯移交修訂的「大合唱」，說明事件並不簡單，背後更關係「港獨」勢力的存亡。

首先，唐偉康高調評論及批評保安局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本身已是極不恰當的行為。外國駐港領事機構在執行領事職務時，必須嚴格遵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以及其他國際法規定的行為準則，當中最重要一條就是不得干涉駐在國內政，否則將會成為不受歡迎人物。修訂《逃犯條例》屬於香港內政，保安局根據基本法及香港法律依法提出修訂，外國領事有什麼資格說三道四？

公然作出政治恫嚇

而且，唐偉康不但干預香港修訂，更公然作出政治

恫嚇，表示如果保安局進行有關修訂，「可能會影響到美國和香港雙邊協議的實施」，意思是此舉可以會影響香港「單獨關稅區」的地位。唐偉康這番言論已經違反了駐港外交人員的守則，言行極為不當。而最令人側目的是，美領事竟然為了一個正當的法律修訂，一個為堵塞現時香港與內地、台灣及澳門司法移交漏洞的修訂，作出不符事實的批評，更上綱上線至經濟施壓，再聯繫到香港反對派近乎失去理智的反對，連「台獨」分子也在對岸遙相呼應，這些都說明這次事件並不簡單，外國勢力及反對派千方百計要將修訂拉倒，目的不是為了什麼人權、法治，而是出於政治的圖謀。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宣佈正式禁止「民族黨」運作，並透露收到中央政府函件，表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意味特區政府將會全力打擊「港獨」分子，在國家安全問題上不會有任何妥協，而這次保安局的修訂正正關乎「港獨」分子的生存。原因是修例之後香港可要求台灣將潛逃當地的一眾「港獨」分子移交香港受審，這些「港獨」分子大多因為「旺角暴亂」干犯暴動罪及其他刑事罪行而潛逃台灣，他們的罪行並不屬於政治罪，修例之後，特區政府依法要求移交，台當局將很難拒絕。這樣，「港

獨」分子將失去台灣這個「海外基地」，將被移交回港受審，等如將「港獨」勢力連根拔起，令「港獨」失去生存空間。

庇護「港獨」「台獨」

對於外部勢力及「台獨」勢力來說，「港獨」分子是他們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煽風點火的重要棋子，所以才會對潛逃來台的「港獨」分子提供庇護，讓他們在台灣白食白住。如果修訂通過後，這些養的「港獨」分子將難逃刑責，外國勢力及「台獨」勢力也會失去一班爛頭卒，所以自然會全力反對修訂。

在這次事件上，特區政府沒有政治考慮，主要出於堵塞漏洞，彰顯公義和正義，所以在條文亦作出了很多限制，根本不會出現所謂移交政治犯的問題，但特區政府雖然出師有名，但一些人卻是心中有鬼，將修訂聯繫到「港獨」分子的生存，聯繫到政治鬥爭之上，對於死者沒有絲毫憐憫，對法治和公義沒有絲毫捍衛之心，腦中就是政治，這就是反對派言反修訂的主要原因。現時修訂已經變成一場政治角力，不論從法治和政治上，特區政府及建制派都沒有妥協餘地，必須全力推動修訂，不要讓反對派圖謀得逞。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發表本屆政府第二份財政預算案，以「烏雲密佈」形容現時本港經濟環境，但他亦提及「背後仍是耀眼陽光」，鼓勵大家對前景抱有信心。本會認為預算案採取務實及審慎的方針，以確保香港公共財政穩健，體現了「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

過去幾年，本會持續爭取政府支持「再工業化」，以改善產業結構單一化，我們喜見本次財政預算案政府首次落實撥出20億元支持業界購置生產線，期望將來在援助工業方面的投入可持續增加，以培育高增值工業得以蓬勃發展，實現經濟轉型。

我們也歡迎預算案加大BUD專項基金每間企業的申請額至300萬元及進一步擴寬資助市場至所有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21個市場；積極拓展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有助港商在國際經貿領域開拓市場。本會更樂見預算案就創新科技提出具體措施；在航運物流業方面提出措施、支持高增值海運及空運發展，強化香港在大灣區的中心城市地位；其他措施還有豁免商業登記費、減免利得稅、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等，扶助經濟發展新領域。

政府在撥款推出眾多措施以支援業界發展的同時，更充分了解業界所需，作出調整令相關支援基金更符合業界需求。例如科技券計劃恒常化及每間企業資助上限加碼至40萬元，以助中小型企業利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然而計劃中的資助面狹窄，中小企業難以應用到相關資源。

至於擴大駐外地經貿辦事處地區，政府應增加對經貿辦的經費以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包括對有意在當地發展的香港企業介紹所在地的營商情況、為當地港商提供協助、宣傳香港投資環境，說好香港故事。

樂見預算案撐企業穩經濟

團結潮籍鄉親 融入灣區發展



莊健成 新界潮人總會主席

萬眾期待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日前公佈，綱要明確了大灣區戰略定位、發展目標、基本原則等，並為粵港澳三地的發展及分工協作指明方向，有助加強內地與港澳的交流合作，促進港澳經濟社會發展，亦有助港澳人士到內地發展。

潮汕地區雖然不屬於粵港澳大灣區範圍，但隨著廣深港高鐵路及港珠澳大橋於去年通車後，潮汕地區亦能在推動香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上發揮重要作用。香港作為大灣區內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城市，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加上享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必將在大灣區擔當重要角色。交通的便利可以使潮汕地區在大灣區發展中獲益受惠。我們可以透過大灣區成功的潮籍人士將潮汕地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將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潮籍人士遍佈世界各地，他們不僅了解所在國家和地區的風土人情，在海內外擁有龐大的人脈及社會資源，對祖國也有着十分濃厚的感情。相信透過這一服務平台，以點帶面，加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民眾，特別是華僑華人對粵港澳大灣區的關注，拓展商機，推動發展。

新界潮人總會團結香港數十萬潮籍人士，凝聚了一批熱心服務鄉親、關心香港社會和家鄉發展的潮籍精英。本會一直以來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過去一年中做出了不少成績。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落實，新界潮人總會商會同仁將全力支持配合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發展，繼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推動香港與內地的交流合作，為家鄉、香港和國家的長遠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人由八十年代開始經營飲食業生意，從商30多年來，見證社會發展。新界潮人總會自2009年成立以來，致力凝聚新界潮籍鄉親力量，關注區內民生和社會事務，促進與香港各界及潮汕家鄉的交流合作，目前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人數已達3萬餘人。本會會一直以來實際行動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經濟改善民生、支持「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發展戰略，繼續發揚潮人互助互愛團結一致的精神，不斷支持香港繁榮與國家改革開放。